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7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09]137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将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汇率风险和新兴市场投资风险等；二是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交易结算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衍生品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等。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本基金投资于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本基金为全球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但是，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采取精选具有国际竞争力或高成长性的全球新兴市场优质公司股票的策略，因此面临持有的新兴市场风险，也可能由于股票投资比例较高而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10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对本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年7月更新）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人民币境外投资股票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

本基金投资于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在本《基金合同》中，“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MSCI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中包含的国家或者地区。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管理策略，充分借鉴UBS Global AM的全球投资管理经验，在辅助性地考虑类别资产配置、国别或区域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通过精选具有国际竞争力或高成长性的全球新兴市场优质企业和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下的组合构建及调整，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长。

1、类别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并通过适度调整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以减少基金的系统性风险。

调整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时所考虑的因素主要有：证券市场估值水平、市场预期、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利率水平、货币供应量、制度因素等。

2、股票的投资管理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运用GEVS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精选具有国际竞争力或高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① 对股票做流动性筛选以及上市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济活动地的鉴别，确定初选库。主要经济活动地鉴别是指分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50%以上是否来源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

② 股票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A. 国际竞争力判别。从企业的出口拓展能力和内需拓展能力两维视角出发，考察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B. 成长性判别。结合定性分析，基于收入、EBITDA、净利润等的预期增长率来评价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前景和成长幅度。

C. 新兴市场风险评估。对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智制、社会形势、政治形态和经济发展政策进行综合分析，密切关注变化，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经营的潜在风险。

D. 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包括：

分析师根据一系列历史和预期的财务指标，结合定性考虑，分析公司盈利稳固性，判断相对投资价值。主要指标包括：EV/EBIDTA、EV/Sales、P/E、P/B、P/RNAV、股息率、ROE、经营利润率（Operating Profit Margin）和净利润率（Net Income Margin）等。

根据UBS Global AM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GEVS等估值方法得出公司的内在价值，结合对基本面的定性和定量的研究，做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③ 构建及调整模拟组合

股票策略组将利用UBS Global AM的全球研究平台，结合各成员多年的研究经验，考量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构建股票模拟组合。

作为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基金，本基金将考量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因素对股票投资回报率的影响，关注当地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管制和文化传统等各个因素对公司基本面和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影响，评估国别与地区间的股票投资相对风险与收益，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国别与地区配置。

④ 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模拟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国投瑞银借鉴UBS Global AM的全球股票风险管理系统GE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通过计量分析评估债券价值（即均衡收益率），与市场价格得到的到期收益率进行比较，按照“价格/内在价值”的基本理念筛选债券，并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策略，结合风险管理，确定债券组合。

4、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如运用恰当的金融衍生品进行避险操作，降低因市场风险大幅增加对投资组合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金融衍生品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即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并考虑净红利再投资的全回报（Total return）因素编制的跟踪全球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适合作为全球新兴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全球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但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的证券，因此具有较大的新兴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145,933.81	91.77
	其中：普通股	17,844,152.55	56.19
	存托凭证	9,704,501.86	30.56
	优先股	1,597,279.40	5.03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15,394.57	6.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	-
8	其他各项资产	397,208.86	1.25
9	合计	31,758,537.24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8,094,779.70	27.44
卢森堡	4,348,202.64	14.74
美国	2,704,816.27	9.17
韩国	2,670,326.11	9.05
巴西	2,366,952.73	8.02
泰国	2,357,368.57	7.99
英国	2,093,204.88	7.10
南非	2,026,761.19	6.87
印度尼西亚	957,588.27	3.25
波兰	776,449.79	2.63
墨西哥	749,483.66	2.54
合计	29,145,933.81	98.82

注：以上国家（地区）均按照股票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地点进行统计。若股票及存托凭证按照发行人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所属国家（地区）统计，相关国家（地区）投资比例分布如下：中国27.44%；印度14.74%；韩国9.05%；台湾8.24%；巴西8.02%；泰国7.99%；南非5.34%；墨西哥4.29%；俄罗斯3.84%；印尼3.25%；波兰2.63%；秘鲁2.43%；英国1.53%。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8,008,058.44	27.15
通讯	5,511,057.08	18.68
科技	3,937,432.97	13.35
消费品、非周期性	3,576,742.03	12.13
基础材料	2,761,201.47	9.36
工业	2,234,356.75	7.58
消费品、周期性	1,884,997.04	6.39
能源	1,232,088.03	4.18
公用事业	-	-
合计	27,735,126.47	94.03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8,008,058.44	27.15
通讯	5,511,057.08	18.68
科技	3,937,432.97	13.35
消费品、非周期性	3,576,742.03	12.13
基础材料	2,761,201.47	9.36
工业	2,234,356.75	7.58
消费品、周期性	1,884,997.04	6.39
能源	1,232,088.03	4.18
公用事业	-	-
合计	27,735,126.47	94.03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4、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NASPERS LTD-N SHS	纳斯派斯	NPN SJ	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	南非	1,661	1,575,205.65	5.34
2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20,000	1,476,455.78	5.01
3	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台积电	TSM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0,200	1,471,032.33	4.99
4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8,000	1,442,871.17	4.89
5	TE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2,100	1,410,807.34	4.78
6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星电子	005930 KS	韩国－韩国证券交易所	韩国	175	1,395,715.55	4.73
7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华润置地	1109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80,000	1,387,741.69	4.70
8	HDFC BANK LIMITED	HDFC银行	JPMCW11B LX	卢森堡－卢森堡证券交易所	卢森堡	13,562	1,363,179.59	4.62
9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太平洋保险	2601 HK	香港－XHKG	香港	46,000	1,344,493.60	4.56
10	SIAM CEMENT CO	暹罗水泥	SCC-R TB	泰国－泰国证券交易所	泰国	13,200	1,275,195.65	4.32

注：上述表格“所属国家（地区）”均按照股票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地点统计。若股票及存托凭证按照发行人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所属国家（地区）统计，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属国家（地区）如下：NASPERS LTD 南非；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中国；TAIWAN SEMICONDUCTOR 台湾；CHINA MOBILE LTD 中国；TECENT HOLDINGS LTD 中国；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韩国；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中国；HDFC BANK LIMITED 印度；CHINA PACIFIC INSURANCE 中国；SIAM CEMENT CO 泰国。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5,341.00
3	应收股利	45,627.01
4	应收利息	289.98
5	应收申购款	185,950.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7,208.8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5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12.31	8.60%	0.68%	24.74%	0.95%	-16.14%	-0.27%
2011.01.01至2011.12.31	-23.30%	1.45%	-24.28%	1.38%	0.98%	0.07%
2012.01.01至2012.12.31	22.93%	1.01%	14.87%	0.90%	8.06%	0.11%
2013.01.01至2013.12.31	-11.72%	0.97%	-7.83%	0.88%	-3.89%	0.09%
2014.01.01至2014.12.31	-2.88%	0.80%	-4.28%	0.70%	1.40%	0.10%
2015.01.01至2015.03.31	7.18%	0.86%	2.30%	0.82%	4.8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0%	1.04%	-2.07%	0.98%	-3.83%	0.06%

注：1、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即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并考虑净红利再投资的全回报（Total return）因素编制的跟踪全球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适合作为全球新兴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杨蔓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传　　真：（0755）8290404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1%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BS AG）	49%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叶柏寿先生，董事长，中国籍，经济学学士，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干部、研究室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干部、处长、副主任、主任。

凌新源先生，董事，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瑞士银行（香港）环球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区主席。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王彬女士，董事，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日成先生，董事，中国香港籍，英国Sheffield大学学士，现任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曾任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业务经理、执行董事，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对冲基金亚太区首席营运官，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台湾总经理，香港瑞银财富管理部门主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总经理和首席营运官，美林投资经理人公司亚太地区首席营运官，美国国际集团亚太地区的金融及营运领域担任多个重要职务等。

刘纯宪先生，总经理，董事，中国籍，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会计，柏德豪（BDO）关黄陈方国际会计师行会计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部科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负责人、督察长，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哲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金融学硕士，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主编、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统信资产评估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

史克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法学学士，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经常性业务及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重组、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的设立、投资等业务；兼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山东鲁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龙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硕士。现任北京海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兼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毕马威国际会计纽约分部担任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2、监事会成员

卢永象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区财务部主管和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泛亚地区财务部主管。以往在金融服务及电信行业担任多个财务部管理职位。

展飞先生，监事，中国籍，硕士，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固有业务总部负责人。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一级项目经理助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投资产运营部和信托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王明辉先生，监事，中国籍，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全球风险协会会员，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现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总部审计总监。

冯伟女士，监事，中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主管，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人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刘纯宪先生，总经理，董事，中国籍，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会计，柏德豪（BDO）关黄陈方国际会计师行会计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部科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负责人、督察长，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书鹏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硕士，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曾任职内蒙古哲盟交通规划设计院，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征费稽查局哲盟分局，北京拓宇交通通用设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财务、信托资产运营管理部门经理。

包爱丽女士，副总经理，中国籍，美国纽伦比亚大学硕士，兼任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贝莱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核算部、共同基金部业务主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及业务拓展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督察长。

张南森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执行主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刘凯先生，督察长，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兼任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尊荣集团证券投资项目经理，君安证券东门南营业部研究员，平安证券蛇口营业部投资顾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汤海波，中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2005年获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部高级研究员，摩根大通证券分析师，美林证券分析师，中信资本投资研究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任高级研究员。2012年3月10日起任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LU RONG QIANG，2010年6月1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3月9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1）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刘纯宪先生，总经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李怡文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何明女士：研究部总监

蒋旭东先生：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

杨俊先生：交易部总监

马少章先生：专户投资部副总监，投资经理

汤海波先生：国际业务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陈小玲女士：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杨冬冬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3）总经理和督察长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管理费（其中包含投资顾问费）；

2、基金的托管费（其中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

5、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

8、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判决或裁定明确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2、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3、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1）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6%，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6%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2,000元

（2）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场外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6%，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1.6%／（1＋1.6%）＝157.48元

净申购金额＝10,000－157.48＝9,842.52元

申购份额＝9,842.52/1.050＝9,373.83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如下：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8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5%＝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52.50＝10,447.50元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十三、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32/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洪丕正先生/Ben Hung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完成在香港本地注册的手续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实收资本：港币34,061,000,000元（港币340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渣打银行在1853年获得英国皇家特许状注册成立，至今已有超过150年的历史。渣打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拥有超过1700个经营网点（包括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涉及亚太地区、南亚、中东、非洲、英国和美国等70多个国家。渣打银行现有超过75000名雇员，来自115个国家，遍布70多个市场。渣打集团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托管规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2,413亿美元以上，标准普尔中长期评级为AA-。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渣打银行证券托管业务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提供托管和投资组合会计服务